磐安县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侵害消费者权益专项治理工作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等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治理视频推进会工作部署，根据《金华市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侵害消费者权益专项治理工作行动方案》、中共磐安县纪委机关和磐安县教育局关于开展教育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我县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加强监管，遏制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回应社会关切，经研究，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县等规范和治理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一系列文件和措施要求，通过扎实有效的清理整治，进一步压实有关部门责任，有效解决人民群众对校外培训机构反响强烈的问题，不断促进全县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健康、有序发展。

**二、工作任务**

（一）深度排查。健全发现机制，发挥乡镇（街道）、相关部门、中心成校和中小学的主体作用，开展网格化专项治理。

1.调查校外培训机构和群众签订合同的情况，重点排查合同有无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

2.查清校外培训机构招生简章或广告是否涉嫌违规、夸大宣传。

3.查清校外培训机构是否建立收费退费制度，如有退费情况，是否按退费制度执行。

（二）全面整改。在深度排查的基础上，各中心成校牵头制订培训机构治理方案，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对存在问题的培训机构分类施策，按照“规范一批、整改一批、关停一批”的总体思路开展有效治理。

1.坚决查处利用格式条款免除自身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消费者法定权利等不公平条款侵害消费者的行为，责令其调整合同条款内容，并鼓励校外培训机构合同格式条款到“浙江省合同格式条款备案平台”进行自我申明公开。

2.对存在涉嫌违规、夸大宣传的招生简章或广告的校外培训机构，立即发放通知书，责令其整改。

3.对不按规定收费退费，按《民办教育促进法》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

（三）加强管理。建立完善巡查发现机制、群众反映情况机制、归口管理和分派机制、监督执法机制。加强对校内师生及家长的教育宣传，引导家长客观理性看待校外培训，提醒家长远离非法教育培训机构，切实维护学生和群众利益。

三、治理安排

（一）部署发动、深度排查阶段（2021年6月底前完成）

各职能部门、乡镇（街道）、中心成校通过对培训机构的合同条款、招生简章或广告、收费退费制度等方面进行排查摸底，梳理汇总各种隐患问题，建立工作台账，并部署开展专项治理工作，做好宣传发动和部署落实。

（二）宣传引导、分类整治阶段（2021年7月底前完成）

由县教育局牵头，通过发放告知书等形式，向举办者、家长及业主等社会各方做好培训机构专项治理的政策宣传工作，建立良好治理氛围。对存在问题的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分类整治，责令限期整改。

1. 健全机制、总结完善阶段（2021年10月底前完成）

进一步完善监管方式和工作机制。通过金华市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服务平台，充分运用信息化、大数据手段，及时掌握校外培训机构的信息变化情况，建立“黑白”名单制度。总结本次专项治理情况，完善巩固部门联动工作机制，汇总治理成效。

四、职责分工

健全动态巡查发现、群众举报发现和网格化管理巡查发现机制，开展教育培训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日常巡查发现工作。建立专门的举报电话、信箱并向社会公布，畅通群众举报信访渠道，接受市民来电来信，有力推进专项治理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和谐稳定，各单位要摆在重要位置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抓出成效。

（二）强化督查考核。将“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加大考核权重，列入重点督查事项。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开展好专项检查、日常检查、年度检查等工作。

（三）加强宣传引导。加强法律法规宣传，增强校外培训机构自律意识。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舆论宣传和监督作用，对于典型案例，要严肃通报曝光，强化警示震慑。积极引导家长树立正确教育观念，社会团体、民间组织等参与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各中心成校每月26日前将当月工作开展情况报县教育局职成教科。在6月29日前报送校外培训机构侵害消费者权益专项治理行动第一阶段排查情况和《磐安县校外培训机构侵害消费者权益专项治理工作统计表》；7月30日前报送第二阶段整治情况；10月31日前报送第三阶段完善情况；11月28日前报送本次专项治理行动整体工作总结。相关材料以电子文档形式报送至县教育局职成教科。

联系人：周晓圆，电话：84652575,钉钉：13967969677。

附件：：1.磐安县校外培训机构侵害消费者权益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磐安县校外培训机构侵害消费者权益专项治理工作统计表

附件1

磐安县校外培训机构侵害消费者权益专项

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陈林海（县教育局）

副组长：陈卓珺（县教育局）

成 员：胡云高（县教育局）

陈 栋（安文中心成校）

杨丁富（新城中心成校）

胡云福（玉山中心成校）

吕卓越（盘山中心成校）

周晓圆（县教育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胡云高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地点设县教育局职成教科。

附件2

金华市校外培训机构侵害消费者专项

治理工作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各中心成校 | 总机构数 | 利用不公平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的机构数 | 存在涉嫌违规、夸大宣传的招生简章或广告的机构数 | 未建立收费退费制度的机构数 | 不按规定收费退费的机构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